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綜合國家與社會發展、校院目標、業界需求及教師研發領域，該所訂定培養設計之教學、研究、整合、管理與服務等 5 項人才為教育目標。依據校院核心能力指標，該所訂定畢業生必須具備傳授設計知識、善用科學方法、執行產學合作、領導設計團隊及實現人文關懷等 5 項核心能力，再透過課程設計、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活動，落實培養跨領域整合，及理論發展與設計實務能力兼備之高級設計研究開發人才。

該所課程內容規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課程分為必修之「共同性或跨領域科目」及選修之「領域群專業科目」兩大類；其中「共同性或跨領域科目」又分為「共同性科目」及「跨領域科目」兩大方向。學生透過「共同性科目」及「跨領域科目」的學習，可有系統地學習到不同領域的知識與能力；尤其，在「跨領域科目」中，不同專長教師針對委託或專案計畫，共同指導學生解決設計實務問題，為該所特色之一。另一方面，該所依教師專長規劃「領域群專業科目」課程，分為設計與意象傳達、認知設計人因、設計策略與管理、互動媒體與空間設計、互動設計技術整合等五大研究領域群。

該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為 18 學分，選修為 12 學分。此外，該所亦訂有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。整體而言，該所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的規定，尚稱合理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於實地訪評時得知，部分學生對該所的整體發展目標不清楚。
2. 該所依教師專長規劃「領域群專業科目」，惟部分課程分類並不適當。例如：「設計史學特論」分在「認知設計人因」、「設計方法特論、研究方法」分在「設計策略與管理」。
3. 在「領域群專業選修科目」中，「產品創新設計」、「通用

設計」、「室內設計實務」等課程的名稱，與一般認知之學士班的課程名稱類似，並不妥適。

4. 該所提供多元化的選修課程，惟課程間缺少關聯性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透過活動，加強與學生互動，俾利學生了解該所的發展目標。
2. 宜重新命名領域群專業選修課程類型之名稱，並據以將領域群專業選修科目重新分類。
3. 宜針對領域群專業選修科目中之課程名稱進行檢視並修改，以使與學士班之課程名稱有所區分。
4. 宜透過課程地圖加強課程彼此之間的關聯性，並使學生知悉，以利學生選課規劃；或依學生研究需求，開放校外選課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共有專任教師 7 名、合聘教師 12 名及兼任教師 6 名。該所訂有明確的專任教師聘用機制，並落實執行，對於師資之遴聘與續聘亦有清楚合理之規範，有助確保教師質量，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教育發展目標。

該所教師依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學生需求規劃課程內容，並於每學期授課前提供合宜的課程大綱與學習評量方式予學生知曉。近三年該所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值能維持在 4.2 分以上（滿分 5 分），顯見學生對於該所所開設課程與教學內容具有相當程度之認同。

該所針對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案、指導學生人數等情形，訂有減授鐘點之配套措施，整體而言，教師教學負擔合理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目前專任教師結構組成在年紀、教學資歷部分有兩極化現象，不利該所長期發展。
2. 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各具特色，但教師間缺乏教學專長之橫向連結，不利於學生學習與爭取整合型教學研究計畫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針對專任教師結構組成兩極化之現象，宜研擬因應措施，並由資深、傑出教師傳承教學與研究經驗予資淺教師，以利該所發展。
2. 宜鼓勵整合各教師教學專長，統合教學研究能量，聯合申請、爭取相關部門教學研究計畫案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於民國 94 年成立，招收設計博士班研究生；於民國 99 年再分設為設計組及經營組，並招收 15 名新生（設計組：12 名；經營組：3 名），累計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為止，在學學生人數總計有 62 名，背景涵蓋設計、商業、藝術和心理等多元領域。

為提升學生招生、入學輔導和課業學習成效，近來該所投入相當資源在增聘多元師資、添購軟硬體設備和增編研究經費。近三年，該所實際註冊人數皆達成原設定招生人數（15 名/年），錄取率約為 65%。此外，亦提供學生多項入學輔導方案（例如：新生介紹和班導師說明等）、相關修業規定（例如：資格考、論文提案和學位口試等）和學習支持方案（例如：獎學金、交換學生、講座論壇、參訪工作營和學習空間等），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效益。

該所截至目前為止有畢業生 7 名，分別任職於國內之大專校院，擔任設計相關助理教授級以上的教師。透過問卷調查得知，畢業生對

該所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認同度非常高，顯示畢業生非常肯定該所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網站僅列出畢業生個人相關資訊，作法單一且屬靜態，缺乏提供多元之在校生成與畢業生相關互動管道。
2. 該所針對在校生成僅提供學術研究相關獎勵方案，但近來在校生成積極投入各種設計相關之創作、展演和競賽，且表現優異，然在校生成之傑出表現雖列為教學優異績效表現，但卻缺乏相對應之獎勵措施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提供多元化之在校生成與畢業生互動管道（例如：邀請畢業生返所專題演講、設置畢業生聯絡人等）。
2. 宜針對在校生成設計相關創作、展演和競賽表現傑出訂定具體之獎勵辦法；除提供適度獎金鼓勵外，亦可考慮將學生優異表現列為取得資格考或完成論文提案條件之一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鼓勵教師學術及專業發展，規劃執行各種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，並訂定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，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與學術發展。因此，該所教師能根據專業領域研究趨勢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與國際研討會。

該校訂定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，以提升研究成果之品質；該所鼓勵教師積極承接產學合作案，因此，近三年整合型產學研究案數量穩定成長。該所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基礎研究，培養教師研究能力，新進教師承接該校委託之基礎研究案，對於新進教師推動研究能提供實質幫助。

該所鼓勵師生積極將研究成果進行發表，訂定補助教師與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獎勵辦法，學生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並參與學術研討會活動，有助於提升該所學術水準。此外，學生在參與研究計畫、取得證照，以及參與展演與競賽方面，表現尚佳。

於教師服務方面，該所規劃學術服務、社會服務、行政服務與基礎服務面向，並列入教師評鑑項目。該所教師積極參與該校各種委員會、擔任行政職務及協助舉辦學術活動，並積極從事各種社會服務，參與社會學術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果。

該所對於學生服務採取積極鼓勵態度，學生透過該校教務處計畫，申請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，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；另學生亦參與校外服務、擔任志工，該所對於學生的服務規劃，有助學生未來從事設計或教學工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部分新進教師專長領域與學術研究，與該所教育目標以及發展特色，尚無明顯的關聯性，有待進行整合。
2. 該校雖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，惟專任教師近三年參與國際會議交流（共 8 案）人次仍有加強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所未來宜針對教育目標，規劃清楚學術研究主軸，加強統整教師專業與學術研究，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。
2. 宜善用該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，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會議，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以 SWOT 進行自我分析，並透過「各級評鑑」與「定期教學行政評量」等方式進行檢討與改善。「各級評鑑」包含自我評鑑、

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、校務評鑑後續改善與因應計畫等；「定期教學行政評量」則包含教師評量、教學評量、行政檢討、教學空間設備與課程規劃等。該所透過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等組織，針對各級評鑑委員之意見，進行自我改善；並在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提出討論並進行修正，以利自我改善策略及作法能加以落實。

該所針對該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後續改善作法，綜整且具體落實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五大項目中，並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邀請 3 名校外評鑑委員，辦理自我評鑑，亦針對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的建議，提出回覆與改善策略。

該所經費與資源不若公立學校充足，擬持續推動產官學研合作案，積極擴展校外資源。另，因應少子化之衝擊，該所擬透過擴展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平台，穩定學生來源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雖有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惟其運作模式與 PDCA 循環機制較為不符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所自我評鑑宜考慮採用 PDCA 循環機制，並加強成效評估與改善策略的說明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